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6年6月7日第16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3日台技(二)字第0960192077號函備查
97年12月11日第1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19日第1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4月16日台技(二)字第0980062449號函備查
99年5月6日第2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7日第2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99年11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5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8日第2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1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第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6日第3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15日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8月26日第4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2日第5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第5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包含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帶動教師研究風氣，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者，得申請獎勵：

- 一、申請之學術研究成果須為申請截止日的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 二、每篇(件)成果僅限申請一次；專任人員若為共同發表者，得共同提出申請，再以單一作者百分之百；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百分之七十、第二作者權重百分之三十之比例核予獎勵金。
- 三、期刊論文申請者必須為論文作者第一、第二順位者或通訊作者。

第三條 學術研究成果分級標準

第二條所稱學術研究成果之分級標準：

- 一、發表論文於A&HCI(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及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等三類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得列為「A級」。
- 二、凡發表論文於EI(Engineering Index，以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每年召開「期刊評審委員會聯席會議」調整各年 TSSCI 資料庫與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收錄期刊名單，並以發表當年為 TSSCI 與 THCI 認定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得列為「B 級」。

三、凡發表論文於 Scopus、ESCI 或 CiNii 等類之索引收錄，及學術專書類(包含國際出版專書之單一篇章，不含教科書及研討會論文集)，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者學術領域專長之相關性、貢獻度與專業性作裁量，得列為「C」級。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標準

- 一、申請人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計算表」(如附表)計算學術成果點數，實得點數為期刊分級點數與作者順序權重之乘積。
- 二、每點獎勵金依當年度預算分配額度訂定，為維護本辦法立法目的及獎勵實施效益，每點獎勵金額以最低不少於新臺幣一仟五百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仟元為原則。
- 三、申請人實得總點數與每點獎勵金之乘積為該申請人之獎勵金。

第五條 獎勵上限及經費來源

每人每年最高獎勵以新臺幣十八萬元為上限(A 級、B 級、C 級三類合計)，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申請當年度預算額度項下支應。

第六條 申請期間、表件及程序

- 一、受理申請時間為於每年四月到五月之間，依公告日期為主，每年辦理乙次。
- 二、申請研究成果獎勵的相關著作，發表期間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出版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及獎勵聲明書，並檢附學術研究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期刊索引收錄之資料庫查核證明、申請文章或書籍之抽印本或影印本、期刊或出版單位審查制度證明或審稿流程說明、審查流程佐證資料、審查證明資料、書籍封面封底影本、顯示 ISBN 證明頁面)，向各系所中心提出獎勵申請，由各學術單位彙整並會辦相關單位後送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進行審查程序。
- 四、審查程序：
 - (一)由研發處進行初審，完成各申請案資料檢核。
 - (二)由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會議中複核初審結果。如有疑義時，為求申請獎勵論著之資料正確性與審查嚴謹度，審查委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原檢附證明文件外之可加強實質審查資料(如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或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並得調整初審檢核之獎勵點數。
 - (三)如經審查會議決議，申請案件需進行外審程序，由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得調整初審檢核之獎勵點數。
 - (四)經審查會議決議或經外審程序並經審查委員確認之獎勵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審查委員，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擔任審查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審查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不得申請或獎勵金之追回

- 一、申請獎勵之論著不符列名規定或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不得申請獎勵。
- 二、申請獎勵之論著若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九條 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計算表

一、學術成果點數對照表：

期刊分級	A ⁺⁺	A ⁺	A	B	C
且JCR排名：R (Ranking)	$R \leq 25\%$	$25\% < R \leq 50\%$	$R > 50\%$	-	-
點數	30	15	10	5	2

註：以論文刊登當年度該期刊於JCR排名為依據(JIF指標或JCI指標，擇優採計)，所查詢資料以JCR官網(<https://jcr.clarivate.com/jcr/home>)於本獎勵接受申請期間所查詢公告值為準，若查詢期間無該年度數值，則往前年度參酌。

- (一)「A級」：發表論文於A&HCI(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及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等三類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 (二)「B級」：凡發表論文於EI(Engineering Index，以Compendex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於每年召開「期刊評審委員會聯席會議」調整各年TSSCI資料庫與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收錄期刊名單，並以發表當年為TSSCI與THCI認定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 (三)「C級」：凡發表論文於Scopus、ESCI或CiNii等類之索引收錄，及學術專書類(包含國際出版專書之單一篇章，不含教科書及研討會論文集)，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者學術領域專長之相關性、貢獻度與專業性作裁量。

二、作者排序權重：申請人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期刊論文申請者必須為論文作者第一、第二順位者或通訊作者。

作者順序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權重	100%	70%	70%	30%

三、每點獎勵金依當年度預算分配額度訂定，申請人實得總點數與每點獎勵金之乘積為該申請人之獎勵金。獎勵金總額度不得逾當年度預算分配數。為維護本辦法立法目的及獎勵實施效益，每點獎勵金額以最低不少於新臺幣一仟五百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仟元為原則。

四、申請人獎勵金計算方式若有爭議，依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